

杭州港萧山港区义桥作业区工程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10日，建设单位杭州萧山浦阳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杭州港萧山港区义桥作业区工程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一期建设内容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萧山浦阳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公司注册地址位于萧山区新塘街道萧绍路555号，企业经营范围为：授政务委托从事浦阳江沿线标准塘建设，沿江码头建设，沿江旅游项目开发等。公司建设杭州港萧山港区义桥作业区工程项目，年吞吐量300万吨，设计通过能力320万吨。建设500吨级（水工结构按1000吨级设计）泊位15个，其中作业泊位13个、加气泊位1个、锚泊位1个，泊位总长度1068米；配套建设陆域堆场、仓库、道路、生产生活辅助建筑等设施。由于市场原因，本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内容为：布置500吨级泊位6个，其中散货泊位5个，锚泊位1个，泊位总长度571m，一期码头总长356.54m，5块散货堆场和1块停车场，陆域总占地面积6.78ha，约101.7亩，其中堆场占地面积为24210m²，停车场面积为1790m²，北侧设有2个仓库（煤炭货棚）占地面积为4428m²，生产辅助区面积492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3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杭州港萧山港区义桥作业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6月，原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关于杭州港萧山港区义桥作业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15]528号）。

工程于2019年11月开工，2021年4月工程一期完工并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1909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3万元，占3.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原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的《关于杭州港萧山港区义桥作业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15]528号）项目一期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项目已经建设部分情况和原审批情况及《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防治措施等与原审批环评报告和批复基本一致，略有变动的建设内容包括：目前杭州港萧山港区义桥作业区的办公、

生活均租用附近办公楼解决，所以本次项目建设中无生活污水、食堂油烟废气等；本项目建设部分未配备设备维修，全部委外处理，所以无废机油等产生。根据竣工验收报告，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作业区地表径流，初期雨水，码头面及设备、车辆、集装箱冲洗产生的废水。

企业已实行雨污、清污分流，作业区地表径流，初期雨水，码头面及设备、车辆、集装箱冲洗产生的废水分别收集后经沉砂池、沉煤池处理满足《城市污水 再生利用一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回用水质标准后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装卸、输送、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汽车道路扬尘。

企业对装卸作业区、煤棚等堆场设置了水喷淋系统，企业还配置了雾炮洒水车，本项目粉尘采用了喷淋、洒水和雾炮喷洒等降尘措施。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各噪声源均位于建筑内，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日常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运行良好。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来自沉砂池沉沙、沉煤池沉煤和船舶上接收的生活垃圾，本次建设部分未配备设备维修，全部委外处理，所以无废机油等产生；沉砂池沉沙和沉煤池沉煤经收集后综合回用，船舶上接收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华标检（2021）H第05583号），项目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沉煤池出口、沉砂池出口中pH值、色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一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限值要求。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点检测值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测量值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北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沉砂池沉沙和沉煤池沉煤经收集后综合回用，船舶上接收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5、污染物排污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环评批复无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

6、其它

企业委托浙江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监理，并编制了环境监理报告。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杂用水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组织废气能达标，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分析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杭州萧山浦阳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港萧山港区义桥作业区工程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已建设内容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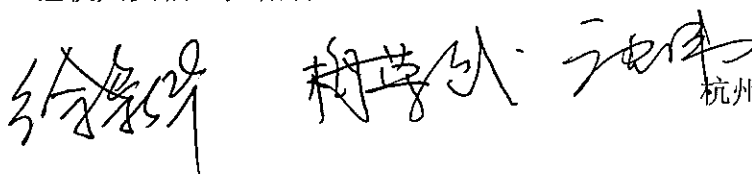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3、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杭州萧山浦阳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0 日

杭州港萧山港区义桥作业区工程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验收负责人	1 邵志江	浙江	副总	
	2 曹震宇	浙江		
	3 朱明强			
	4 王. 王			
验收参加人员	1 徐强	浙江	教授	13065723329
	2 梅萍	省环科院	教育	13818118848
	3 王心	环科院	高工	13305716768
	4 赵建	浙江华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	15818181622
	5 李四	浙江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857159196
	6 杜麟	杭州金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职员	13656630787
	7			
	8			